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02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二十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，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鑑於本案旨在提升相關作業勞工健康保護與強化職場健康管理，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衛生健康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苗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5。

(五)傳真：(02) 8995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。



部長洪申翰